

嵩生环复〔2025〕号

关于《嵩明县乡村振兴牛羊及家禽集中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嵩明县嵩阳街道办事处倚伴社区居民委员会:

你单位所报由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嵩明县乡村振兴牛羊及家禽集中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阳街道办事处倚伴社区居民委员会,占地面积 19977.96m^2 ,建筑面积约 13449.14m^2 。项目总投资5227.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3.75万元。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牛羊、家禽屠宰加工车间、卸载间、待宰间、预冷间、冷藏间、急宰间、办公楼、电锅炉房等配套基础设施;新建5条屠宰生产线,其中牛屠宰加工生产线2条,羊、鸡、鸭屠宰生产线各1条;新建废气、废水、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建

成后年屠宰肉牛 7.2 万头、禽类 1080 万只、羊 18 万只。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不涉及羽绒清洗、肉类热加工、油脂加工。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或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自建污水管网排入嵩明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应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昆明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5301/T49-2021）表 1 排放标准中最严标准，即：pH 6.5-8.5，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250mg/L，SS $\leq$ 300mg/L，动植物油 $\leq$ 50mg/L，氨氮（以 N 计） $\leq$ 25mg/L，总磷（以 P 计） $\leq$ 7mg/L。项目必须在废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系统联网，监控指标为流量、COD、氨氮、总氮、总磷。在废水排入嵩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入口处安装流量计。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达

标后排放，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家禽屠宰加工车间熔蜡池、挂蜡池、松香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有组织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leq 12.8\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7m。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厂房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要求，即：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家禽、牛羊屠宰加工车间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即排放量：氨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 $\leq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7 米。无组织排放标准值：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 。

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的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病变胴体、不合格内脏、不合格胴体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冷冻机油、废药剂、消毒剂包装、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固废,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项目投运前,必须进行自建污水输送管网的灌水、通球、通水实验,确保污水管网畅通且直达嵩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八、《报告书》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2025 年 1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
